内蒙古电力网上商城办公类物资

商品上下架审核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细化内蒙古电力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办公类物资商品上下架审核工作内容、标准和流程，规范办公类物资框架采购项目履约商品的上下架行为，制定本工作指南，请遵照执行。

一、引言

网上商城办公类物资实行“一物一码”标准物料体系管理，同一型号商品在网上商城拥有唯一标准商品编码，标准商品编码与国家物品编码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形成标准商品库（以下简称“标准库”）。办公类物资商品管理采用审核制，对符合标准库的商品进行动态管理。

二、适用范围

本版指南适用于办公类物资框架采购项目商品上下架审核工作。

三、工作内容

办公类物资商品上下架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商品上架及下架两部分，针对标准库已有的商品信息，供应商可直接关联并发布商品，标准库中没有的商品，由网上商城系统直接管控，不得上架。

（一）商品上架

供应商应对照标准库中的商品信息申请上架商品，推送商品价格。

**1.物价指数**

网上商城平台相关商品价格为合理平均价（物价指数）×供应商参与公司采购时所投标的相关商品折扣率；其中合理平均价确定方式为公司网上商城系统广泛链接全网数据计算出的商品价格，该平均价格既为物价指数。

**2.价格校验**

网上商城系统自动校验推送至网上商城的商品价格是否符合以下价格管控要求：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合理平均价（物价指数）×供应商参与公司采购时所投标的相关商品折扣率。

**3.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审核**

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审核是审查商品信息是否完整、描述是否准确、图文是否一致等。

（1）信息完整：网上商城系统自动校验推送至网上商城的商品信息是否与标准库的产品名称描述一致。

（2）描述准确：商品详情、商品图片应清晰可辨，不得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形，商品图片不出现水印等情况。

（3）图文一致：商品名称与商品详情、商品图片、商品属性信息保持一致。

**4.质量资质合规性审核**

入驻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正品保证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二）商品下架

协议期满商品下架。协议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审核、备案程序后，商品予以下架。

**1.商品价格稽查**

网上商城系统定期对全量商品进行价格稽查，对不符合价格管控要求的商品立即冻结，供应商完成商品价格调整后解冻。

**2.违约商品**

（1）商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相关违约商品进行冻结并审核下架。

（2）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并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相关违约商品进行冻结并审核下架。

（3）商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认定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相关违约商品进行冻结并审核下架。

（4）若供应商推送的商品未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含整机、零部件、存储颗粒等)，涉及违约商品将下架。

四、商品审核工作流程

1.供应商基于标准库，推送上架商品申请。

2.已上架的商品允许修改价格，不允许修改其它商品信息，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出申请，由运营人员按照相关审批流程确定是否可以修改除价格以外的其他信息并重新审批上架。

3.对于商品稽查、标准库调整、采购协议约定等情形涉及的拟下架商品予以下架。

**附件一：**

**产品正品保证承诺函**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推送至内蒙古电力网上商城的产品全部经我公司严格把关，确认全部为正品，且授权链条完整。我公司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总部、挂靠单位、供电分公司、业务分公司及其他在内蒙古电力网上商城上采购的公司）。凡是我公司供应的产品因授权、非正品、质量等问题导致的各种纠纷所引发的侵权赔偿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